

桂林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

桂物协【2025】35号

关于开展“消防安全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

桂林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：

今年11月9日是第34个全国消防日，为强化全市物业服务领域消防安全管理，提升物业及业主消防意识与应急能力，筑牢安全防线，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、国家消防救援局《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展“消防安全宣传月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：“全民消防、生命至上——安全用火用电”

二、活动时间：11月1日—11月30日

三、活动内容：

（一）开展“识风险、懂预防”科普教育：针对用火用电安全风险隐患，重点聚焦施工动火作业、居民生活用火、电气安全、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、吸烟引发火灾等突出问题，组织开展分众化的消防科普教育，提升群众安全

防范意识。

（二）组织“早发现、早整改”隐患排查：各企业全面开展隐患排查，主动整改用火用电安全问题。做好消防安全提示，倡导城乡居民家庭开展消防安全自查，帮助群众提高火灾风险辨别和应对能力，筑牢基层火灾防控基础。

（三）组织“真灭火、真动作”实操实训：组织负有安全职责的一线岗位人员，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，培训灭火器、消火栓（消防软管卷盘）、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基本消防器材的操作要求和使用方法，着力提升初起火灾处置和自防自救能力；

组织物业一线员工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训，培训灭火器、消火栓、自救呼吸器等器材的操作要求与使用方法，强化初起火灾处置及自防自救能力。

（四）开展“全方位、多维度”媒体宣传。可通过小区宣传栏、企业宣传平台、业主微信群等渠道，自行创作、转发消防科普文章、短视频、网络直播等消防安全法规常识；自行创作的宣传素材，可提交给协会，通过协会官网、公众号及视频号进行宣传。

请各会员单位，发动员工、业主关注、转发、点赞“桂林物协”视频号发布的消防宣传活动视频（可在微信中搜索“桂林物协”视频号）。

四、活动形式：

（一）各会员单位根据活动内容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，自行组织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各网格服务小组，可联合组员单位及辖区相关单位，组织“安全用火用电”系列宣传、实操演练等活动。

五、积分奖励：

组织开展相关活动，在11月31日前提交活动材料（宣传稿件、活动总结、照片、小视频等）的会员单位，均予以会员积分加3分奖励。

活动咨询：饶华 17707832721

